

明史論叢之九

明代國際貿易

明史論叢

學書局印行

K248-51 F752.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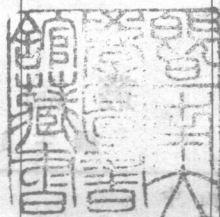
81

712 150910

香港各書

明史論叢之九

明代



學生書局印行

貿易

即外國貿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108

849257 12-8001
 0120310 15
 1-2

明史論叢

明史論叢

明史論叢

包遵彭主編

⑨ 明代國際貿易

著者：張 德 昌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 國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定價 精裝新台幣四元
 平裝新台幣三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80.5

本書自六八年元月起調整
 其定價以本局最新書目為準

目錄

導論	包遵彭	一
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	張德昌	五
明代中國人在暹羅之貿易	張美惠	二三
明代中國之外國貿易	百瀨弘著 許有義譯	四一
明代的朝貢貿易制度	內田直作著 王懷中譯	六一
十五六七世紀間中國在印度支那及南洋羣島的貿易	張錫綸	七一
明末福建海關情況及其地點變遷考略	薛澄清	八七
明成化嘉靖間福建市舶司移置福州考	薩士武	九一
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	童書業	九七

導論

包遵彭

明代國際貿易，嚴格言之，正如其一切經濟設施，是以國防軍事爲其着眼點。明史食貨志市舶司條說：「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邊省戍守費。」（其詳參見百瀨弘明代中國之外國貿易），至東南沿海之市舶貿易，亦如前書所載，其負責之「市舶提舉司，掌海外諸番朝貢之事，辦其使表文、勘合之真偽，禁通番，征私貨，平交易，閑其出入，而慎館穀之」。率直言之，「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大衍義補卷二五）。明市舶司，爲明代國際貿易的樞紐，其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同上）。

市舶司設置的經過，明史卷七五載：「吳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年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司，七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設官如洪武初制，尋命內官提督之。嘉靖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覆按上述各時期興廢的原因，在洪武三年二月，是因太倉地近京師，外夷狡詐，隨又罷之。番舶至太倉者，令軍衛有司封籍其

數，送赴京師。七年正月，以吏部請，設寧波、泉州、廣州三市舶司。是年九月，又以倭寇猖獗及番商假冒行使行詐，三市舶司同時皆罷（見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成祖元年，「以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貨物前來貿易者，須有官以主之，遂令吏部依洪武初制，于浙江、福建、廣東設立市舶提舉司，隸布政司」（成祖實錄）。嗣後因應時勢，三司的設置與罷除無定，據張德昌稱：「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二）嚴通番之禁，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及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又兩次嚴申禁令，番舶來者，極受限制，市舶司却並未罷置。到了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因倭寇猖獗，罷閩浙二舶司，惟廣州市獨存。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淮揚巡撫唐撫之上疏論海防七事，其一為請重開三市舶司：「浙、福、廣三省原設三市舶司，所以收其利權而操之於上，使姦民不得乘其便。今數者既廢壞，宜令諸路酌時修舉，詔從之」。可見嘉靖年間，廣東市舶司也曾廢置一次。自此到崇禎年間，市舶司無大變動」（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

因海禁政策，而有市舶司之設，市舶司本來是「以待海外諸番之進貢者」。所以市舶司主管下之海外貿易，都是在「貢舶」名義下進行的。王圻續文獻通考、市糴考中所謂：「貢舶與市舶一事也」誠如內田直作之解釋，「這就是說，若不是貢舶，互市貿易是不許行的。」有關朝貢貿易的制度，諸如貢期、貢道、勘合、朝見儀節、開市交易、抽分等規定，內田直作明代的朝貢貿易制度一文，都有概略的論述。

在海禁政策與貢舶制度下之中外貿易，其發展分作兩條路線。其一為海外殖民及相應而生之海外貿易，其二，為貢舶在我沿海及內陸之互市貿易。

有明一代之海外貿易，張錫綸分爲三期：

一、移民時期：明初到宣德末年（一三六八——一四三五）。以鄭和七次航海爲證。

二、華商獨佔時期：正統年間到萬曆中葉（一四三六——一六〇〇）。此期中嘉靖到萬曆中葉，爲最盛期。

三、與西商均勢時期：萬曆中葉以後到明末（一六〇〇——一六四四）。

上述第二、第三兩時期，各家所作之論文，已多闡述，較易瞭解。至於第一點，一般看法，鄭和七度出使是爲成祖蹤跡建文，鞏固帝位（參見明史鄭和傳、胡濙傳、鄭曉皇明四夷考序）。童書業於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一文，歷舉史文論證鄭和七度航海南洋實另有其貿易性質（參見殊域周咨錄卷八、西洋朝貢典錄、瀛涯勝覽、明史稿鄭和傳等）。雖與時賢之觀點不同，要亦能言之成理。

明太祖建國之初，雖厲行海禁政策。但沿海之民，利之所在，仍紛紛向外發展。鄭和之航海南洋，誠如張錫綸所說：「三十年間，遍歷四十餘國。無意之中，完成了殖民事業。商業、財政、政治、經濟、實業、工業等權柄，都操在華僑手裏。這樣維持了將近三世紀之久。葡、荷、英等西洋新勢力東漸，與我僑民分庭抗禮，而經濟勢力，仍在華僑掌握中。」張文於華僑殖民狀況及貿易範圍、交易貨物之種類、華僑在各國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包括政治、經濟地位，均有具體的例證（見十五、六、七世紀中國在印度支那及南洋羣島的貿易）。明廷原無海外殖民之計劃。加以明廷實施海禁，嚴禁國人航海通番政策，不能予華僑以必需的支援，張文認爲這是「無意之中，完成了殖民事業。」然而，却經不起新起的西方帝國主義者，有意的摧殘。

明代中外之互市貿易，因有所謂「非朝貢不許貿易」之限制，故基本上仍是貢舶制度下之附屬產物。明初既無抽分之律令，官牙私牙在法律上，有時亦不承認其存在。在政府，「實無所利其入也」。它之所以能存在，是因為明廷規定，許貢舶附載方物，與中國互市。首先在進京朝見後，依大明會典記載，規定「領賞畢日，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鋪行人等，照例對貨入館，兩平交易。」（卷一一一外夷上，卷一六四市廛條略同）。除鋪行人等外，官員軍民亦許交易。會典規定：「會同館開市，禮部出給告示，除違禁物，不許貿易外，其緞絹布疋，聽於街市，與官員軍民等兩平買賣」（卷一一一給賜條）。禁止貿易的違禁物，祇限於「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卷一六四市廛條）。另有在市舶司提舉官管轄下貿易，明史食貨志五載：「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提舉官以領之」。從此互市為官私利益之所在，逐漸發展成以後歧形之國際貿易情勢。此亦為明初實施貢舶制度所始料不及的。

明代國際貿易之設計，原期藉市舶提舉司以遂行其鎖國之政策。達成邊防軍事之目標。結果，不僅殖民與貿易方面，兩俱失敗。最後且招致來自東北的入侵，與西方東漸，而終致一蹶不振。

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

張德昌

(一) 廣州，由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起到道光鴉片戰爭前的一百五十餘年間，是中外國際貿易最重要的一個口岸。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後，中國政府明令指定，只許外人在廣州通商，從此在法律上廣州便成為唯一的對外貿易的口岸了。在這一百五十餘年當中因通商問題而釀成了許多的誤會，許多的爭端：在關稅方面，關吏之苛徵勒索，外商生活方面之種種束縛，待遇方面中外之不能平等，以及司法方面的爭執，所以這一百五十餘年間的通商制度，是近代中外通商史上的最重要的關鍵。

清朝由康熙到道光年間，粵海關的設施，通商的制度，大半沿照明代的舊規，清朝對於通商，在精神上 and 明代是一貫的。換言之，這一百五十餘年間諸種問題之發生，其癥結根源之所在，是有較長期的歷史背景的。爲要明瞭清代鴉片戰爭前廣東通商制度以及在這種制度上所寄託的精神，不能不追溯到明代的通商制度。

(三) 明代廣州中外貿易，由洪武初迄崇禎末年（一三七——一六四四）二百八十餘年間，可以分作兩個段落：（甲）明初到嘉靖年間，貢舶方式的貿易盛行，藉朝貢之名義行貿易之實，可名之曰貢舶貿易時期。（乙）嘉靖以後到明末葉，西洋商人東來，貢舶貿易漸漸不振，商舶代替了貢舶的地位，這一個時期可名之曰商舶時期。無論在貢舶時期，或商舶時期，中國商人到海外經商，為朝廷明令所禁止，下海通蕃是要受嚴重處分的①。

(三) 明代廣州海舶貿易第一件可注意的事情，是藉進貢而行貿易之實的各國，都尊中國為上國，自己履行種種藩屬國家的程序和禮儀，因為這種事實上的不平等，所以在精神上自然是不平等的。第二，根據這種精神，明代對貿易各國的態度，或者是政策，是施惠的，懷遠人的，羈縻藩屬的一種政治的意義。中央政府並不求得若何財政上的收穫，又正因為這種原故，『停市』便視為懲戒蕃商不法行為的良好方法，因為通商是片面的利益，實受其利益者為蕃邦。

(四) 朝廷方面態度如上所述，廣州地方官吏却受賜於市舶貿易者甚厚。番舶之來，既可以抽分，還可以營私，市舶貿易成了官吏的利藪②，一旦停市，感受不便者固然是蕃商，但官吏亦受損失，所以官吏為蕃人請求通市。嘉靖初，廣州市舶停止，當時巡撫都御史林富上疏，請求重開，其疏有云③：

『今以為民除害，併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且失遠人心，則廣東之廢市舶是也。……舊規：至廣番舶，除貢舶外，抽解私貨，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番貨抽分解京之外，悉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棒椒木久已缺乏，料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

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數萬兩，此其利之大者三也。貨物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值；其次資民貿易，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菽，展轉貿易之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利之大者四也。』

廣州通商和地方官吏之利益如此相關，一方面因不受倭禍的影響，後來其他海口的市舶先後廢止，獨廣州市舶得以存在，遂成了唯一通商口岸^④。

二

(一) 明代管理市舶貿易的爲市舶司。市舶司之設立遠在洪武初年，最初設在太倉（今江蘇太倉）黃渡，以距京城太近，乃改於廣東，福建，浙江各設一司^⑤。廣東市舶司之設，所以通占城，暹羅，同『西洋』各國，洪武七年（一三七四），三司同時廢止。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重開，確定市舶司制度。並因海外蕃商貢使來者益多，又在廣州，寧波，泉州設『驛』，專以款待蕃人。在廣州者名曰懷遠驛。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嚴通蕃之禁，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及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又兩次嚴申禁令，蕃舶來者極受限制。市舶司却並未罷置。到了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因倭禍猖獗，罷閩浙二舶司，惟廣州市獨存。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淮揚巡撫唐撫之上疏論海防七事^⑥，其一爲請重開三市舶司：『浙、福、廣三省原設三市舶司，所以收其利權而操之於上，使姦民不得乘其便。今數者既廢壞，宜令諸路酌時修舉。詔從之。』可見嘉靖年間廣東市舶司也曾廢置一次。自此到崇禎年間市舶司無大變動。

(二) 明成祖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定的市舶司官制^④，爲提舉，副提舉等員，隸屬於布政司，職皆在五品以下：

『市舶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僞。禁通蕃，征私貨，平交易，開其出入而慎館穀之。』到了萬曆年間，官制又小有變動。明會典云^⑤：

『市舶提舉司，後福建，浙江俱革。今 (萬曆) 止存廣東司。正官，提舉一員。首領官，吏目一員。』

較之永樂年間減少副提舉二員。

(三) 市舶司提舉官品職雖微，却是一個很肥的官缺，永樂元年起，便成了內臣 (太監) 包佔的一個位置。

從信錄云^⑥：

『永樂元年八月，命內臣齊喜提督廣東市舶。』眉註云『內臣提舶始此』。

明史也有同樣記載：

『廣東、福建、浙江，三市舶司設太監提舉，後罷福建、浙江，惟存廣東司。』

市舶司的職掌，是專司『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

『禁通蕃，征私貨，平交易，』但宦官專權，與明代國祚相終始，廣東市舶司的太監也常要求擴大權勢。如武宗四年 (一六〇二) 市舶太監畢眞要求兼管番舶^⑦ (商船) 抽分，禮部不許，在朝太監劉瑾

竟許之。萬曆二十二年（一六〇四），市舶太監要求兼理廣東採珠事宜^⑤。此外其他例子尚多，姑從略。

（四）廣東市舶司提舉人員之可考者如下^⑥：

姓名	官職	籍貫	任	期
齊喜	提舉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	
陳和	提舉	江南淮安	正統七年（一四四二）	
祝儀	提舉	山東兗州	景泰二年（一四五二）	
陶董	提舉	廣東鬱林	成化四年（一四六八）	
許貴	提舉	江西吉安	天順七年（一四六三）	
畢真	提舉		正德四年（一五〇九）	
牛榮	不詳	不詳	嘉靖元年（一五二二）	
岑廣	副提舉	四川太平	正統四年（一四三九）	
李忠	副提舉	四川太平	正統十年（一四四五）	
章璿	副提舉	福建延平	景泰二年（一四五二）	
李敏	副提舉	江西饒州	天順三年（一四五九）	
吳昂	副提舉	浙江湖州	天順六年（一四六二）	

（五）市舶司官制到清初未暇更動，直到康熙五年才取消，茲將市舶各官吏等俸銀及用項列表於

下^⑦：

表一 市舶司

職名	薪俸銀	遇閏加俸	其他費用	附	註
提舉	俸三七兩八錢四分	三兩一錢四分	疏菜燭炭銀一兩二錢 心紅紙張銀二兩 修宅修火銀二兩 傘扇棹棹銀十兩		
書辦	一〇兩八錢	三兩六錢		共三名總計銀三二兩四錢	
門子	七兩八錢	三兩六錢		共二名總計銀一五兩六錢	
快手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四名總計銀二八兩八錢	
皂隸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二名總計銀八兩四錢	
轎傘肩夫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七名總計銀五〇兩四錢	
聽事吏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一名	
鋪兵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二名總計銀一四兩四錢	
燈夫	七兩二錢	三兩六錢		共一名	
表二 市舶司					
職名	俸薪銀	遇閏加銀	其他費用	附	註
吏目	俸一兩九錢五分 錢二分 薪一二兩	一兩六錢二分			
書辦	七兩二錢	一兩二錢		共一名	

門子	七兩二錢	一兩二錢	共一名
皂隸	七兩二錢	一兩二錢	共二名總計銀一四兩四錢
籠馬傘夫	七兩二錢	一兩二錢	共二名總計銀一四兩四錢

三、貢舶

(一) 貢舶方式，在嘉靖以前佔最重要地位。假進貢朝見的名義實行貿易，明代是頗加獎勵的。在廣州懷遠驛之傍特建房舍一百二十間^⑤，爲留蕃客之用。因爲只有貢舶方式的貿易是最合法而受優待，所以常有番商冒稱貢使情事。貢舶是藩屬各國來上國朝貢，交易，在明代有極詳細的規定，凡是貢舶都要履行這些規定的程序。市舶司於貢舶到岸時，要辨其使人，查驗表文，驗對勘合：

(甲) *表文是本國國王交與貢使人員進貢的憑據。安南，暹羅，占城等國大都用金葉表文。茲舉一例：

『洪武四年，占城王遣其臣答班瓜上農來朝，表用金葉——長一尺餘，闊五寸，刻以本國書，俾譯者譯之^⑥。』

(乙) 驗對勘合。勘合制度應稍加以解釋：明洪武初年任命官吏皆各予以勘合，後來調遣官吏及派員考查各種事務時也予以勘合。^⑦勘合的編製有幾種不同，有『內外勘合』，『係就頒發機關之不同而言』；在北京爲『內號勘合』。『南京兵部等衙門發的爲『外號勘合』。』有『大小勘合』，『係就事情之輕重及形式之大小而言，公差人員用大勘合，下級官吏人役用小勘合。明代勘合之應用最爲普遍，上自中央

調遣，任命官吏，下至驛傳等事都用勘合，此外戶部收解錢糧；兵部，禮部也用種種勘合。

貢舶之應用於勘合，始於洪武十六年之頒予暹羅，占城等國^⑤。以後各藩屬國都同樣採用，皇帝每改元一次，即換發一次勘合。據明會典載，受有勘合者之各國中，有十五國都是由廣州來京^⑥。其國名為暹羅；占城；利加；蘇祿國東王，西王；蘇祿國峒山；浣泥；古里；古麻刺；爪哇；眞臘；柯支；錫蘭山；蘇門答刺；榜格蘭。

勘合的驗對，可舉暹羅國爲例^⑦：頒給暹羅的勘合共二百道，外有號簿四扇。這二百道勘合中，一百道爲暹字，一百道爲羅字。四扇號簿中，兩扇爲暹字，兩扇爲羅字。以上暹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羅字號簿各一扇，均由北京內府收存。其羅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簿一扇交暹羅國收存。而羅字號簿一扇則交廣東布政司（市舶司屬於布政司）收存。貢使到廣州後，布政司即拿羅字號簿和暹羅貢使所持的暹字號簿比對，驗其真偽。

表示，勘合，驗對無誤，而來非貢期者，照規不能貿易，實際上後來並不十分認真。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吳廷舉藉口上缺香物，『不問何年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⑧。』

（丙）貢舶載運的貨物，可以分爲兩類：其一，進上的方物，此其國中又分王或本國的貢物和使臣帶的自進物品。其二即隨貢舶而來之『私貨』。

貢舶到後，布政司，市舶司一方面款待來人，留之於懷遠驛，同時即行奏聞北京，領取勘合。明制：貢使由廣州到京城沿途貢使人員等食宿，以及陸用馬匹，水用船隻，都由官方備就。貢使自起程，經過各站時日都要明報。朝廷所頒給的勘合，是由兵部發給，到達廣州後，由市舶司派員隨同貢使人等

進京，到每年終將勘合繳回兵部。

(二) 上邊已說到貢舶載來的有兩種物品。一部分是貢的方物和貢使人員自帶的物品。一部分即所謂『私貨』。私貨是隨貢使同來的蕃舶。前者由貢使人員攜帶到北京，後者則留在廣州本地貿易。茲分述之。

(甲) 貢使抵京後，禮部先驗對勘合各件，即款留於會同館。會同館是一個總驛站，同時又是接待貢使人員的地方。明會同館有兩處：洪武初年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北遷後，又在北京設立一會同館。正統六年（一四四一）定爲南北館。南館規模較小。明會典載。

『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內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會同館館夫，額設四百名。南館一百名，北館三百名，專造飯食以便蕃客。內中三百四十七名係由順天府挑選，三年一代；其餘五十三名，由貢，保等府僉充，一年一代。

會同館提督要把使貢人員數目報告膳部，每五日一次，支領酒、肉、茶、麵食等物。

貢使人員吃飯時候，主客司派一官員陪伴，以禮管待。官家年要預備一百石糧食供蕃使之用。此外進貢的象，馬（如朝鮮）等用草料總數，每年一千束，豆一百石，由戶部支給。

貢使帶來物品，有專役一名爲『庫子』管守。庫子共七名，皆係宛平，大興二縣人僉充。

會同館有專門醫生，爲貢使人員治病，藥料由太醫院賜給，每年館提督要報告用藥若干，活人若干，以便稽考。